# 《公司章程》修订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较多，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以及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本章程”或“本公司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本章程”或“本公司章程”)。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88.00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75.68万元 |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十七条 公司是由热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热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br>序号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以热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热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br>序号 |
| 第十八条 股份总数为28,288.00万股，均为普通股。<br>②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社会公众股份)为3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 |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175.68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 删除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r>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新增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七)对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有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十四)对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是指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交易事项时，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述指标相关规定，计算确定是否需要经过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br>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br>(二)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4)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br>(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除第三十九条(十六)之规定，属于以下情形，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br>(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br>(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br>(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br>(五)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事项标准的计算，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br>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按照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累计计算。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上述资料以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资料，公司可参照执行。<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四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br>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重新公告，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会，但董事会或监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重新公告，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会，但董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
|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特殊情况下，可由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书面证明文件。 |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特殊情况下，可由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他人、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书面证明文件。 |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r>股东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六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